

生命與盼望

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(伯一四：14)

約伯所提出的，是一個嚴肅的問題。

我們的思想中，常存在著非生即死的對待觀念。其實，二者並不是對待的。明顯的，人可以生而不死，但絕不可能死而不生。再想想看，既然死亡中沒有生命，那麼生命也不該有死亡。如果生命會死的，那就不是真正的生命。因此，約伯在面臨死亡的時候，思想生命到底是怎麼回事。

觀察自然界，樹木從幼苗，到長成，繼而衰老，許多樹木的年輪，比人的壽數還高；但它衰老了，不用砍伐，也許只一陣大風吹過，就倒下去了。但這並不是它生命的結束；冬去春來，雨雪滋潤，它又發出新綠。看哪，樹木的生命有多強韌，耐得死，經死還能在同一根本上再生長起來。(伯一四：7-10)

神造人，賜給人生命，顯然比植物貴重得多；難道墳墓是人最後的歸宿，長睡不醒，這樣就消滅了？相信有神的存在，無論如何也不能接受絕滅的理論。不朽不僅是出於人的想望，拒絕死亡，而是神“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”(傳三：11)。

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，嫩枝生長不息...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，等我被釋放[或作“改變”]的時候來到。(伯一四：7,14)

從存在的困煩，和人生必遇的爭戰來看，死亡是真正的釋放，脫卸了一切的問題，而得到釋放，是得到了安息。但人的盼望不是歸於寂滅，而是改變：由必死的改變成不死的，必朽壞的改變成不

朽壞的。因為死是從亞當犯罪介紹到世上，神卻預備了第二個亞當，就是基督耶穌，為了救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征服了死亡：“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”，使所有信祂的人，都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將來也要復活。所以這“死戰”已經勝利了。“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”（林前一五：20,45-57）。

十字架成為我們的生命樹。“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？”不是一個懸而待決的問題，而成了生命和復活的根源。

那生命的主說：“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”（約一〇：25）。

墳墓不再是吞吃人的，而成為進入永生的門。所以信主的人能夠安然面對死亡。這是患難中人的盼望。